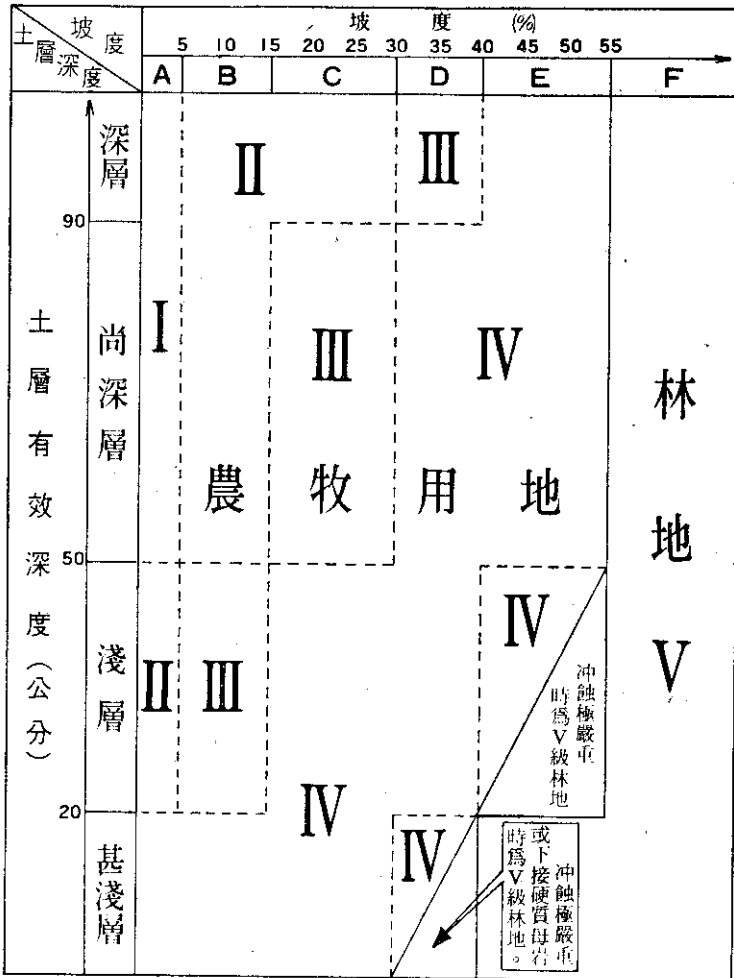


土地可利用限度分級標準



註：1. 在土地條件特殊之崩塌地、滑地、峭壁、母岩脆弱裸露等地區不適於農牧林利用，並須加以特殊保育處理的土地為VI級排除地。
2. I為一級地，II為二級地，III為三級地，IV為四級地，V為五級地。

山坡地利用限度分類標準

廖綿濬

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九日總統明令公布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，六年九月經濟部依據本條例頒布了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」，本文據此作一說明。

農業是利用土地經營的事業，我們對土地必須要有充分的了解，才能去作最適當的利用，發揮它最佳的效益：包括好的收益，同時也維護它永久的生產力。

四十年前的水土保持，幾乎僅是土壤沖蝕的控制，經過長期研究發展，演進成現代的水土保持，

是以合理的土地利用作基礎。一方面給土地以必須的保育處理，一方面能使土地的生產力永續不衰。所以「水土保持」是發展最佳土地利用的科學；此名稱是自英文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的涵譯而來，conservation 本就有「明智的利用」的涵意，水土保持是有定義的專有名詞。

* 徵求照片

耕作 / 畜牧 / 養殖 / 農家副業 / 農村生活 / 農村景色

數張成套，描寫一個主題者，尤為歡迎。
黑白或彩色均可，稿費從優，不用退還



台北市溫州街14號豐年社 簡小姐收